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中缉违字【2016】09号

当事人：北京中检维康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戚大海，
组织机构代码：737655079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B座
201室

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你公司从英国 FAFAS 官方网站下订单订购检测试剂，并以每瓶1英镑的价格向海关申报进口，存在进口产品价格申报不实违规行为，涉案货物合计漏缴税款人民币119583.15元。

以上行为有：企业对案件情况说明材料；笔录材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票、订单、付款凭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北京中检维康技术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119583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内向北京海关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